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公字第2號

原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賓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 律師

蔡昀圻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源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（民法第6條）。其次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蔡文源提起本訴時，蔡永源已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蔡永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故蔡永源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蔡文源所提此部訴訟自不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庭羽